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8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义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间股权转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本公司临2015-049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子公司发起设立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本公司临2015-050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0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起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高投”)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的一家专业投资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3.85%的股份。为了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提升企业效益,江苏高投拟发起设立德尔塔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德尔塔1号”)、德尔塔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德尔塔2号”)。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的本公司临2015-048号公告。

上述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核权限范围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德尔塔1号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德尔塔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规模:1亿元人民币

3、基金期限:永续

4、投资范围:A股股票、港股(通过沪(深)港股通购买)其他商业银行债券、可转换债、现金、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5、基金形式:契约型私募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

6、基金出资人:江苏高投出资1亿元人民币

7、基金管理人:江苏高投

8、基金托(保)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9、基金投资决策机构及决策机制:基金最高决策机构为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流程:基金经理对拟投资证券进行初筛,并给出建仓比例建议,上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复后,可在授权范围内灵活调节仓位;同时,由风控部门监督,保证合规。

10、基金投资理念和策略:

(1)投资理念

以价值投资为根本,寻找朝阳产业的优质公司,注重个股投资机会,以合理的估值买入,伴随公司成长获得丰厚回报。

(2)投资策略

多元化投资,配置不同行业的优质公司。在投资初期以仓位控制防范风险,同时长短期配置相结合,并根据大趋势进行仓位调控。

11、基金主要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不收取管理费用。

(2)业绩报酬

本基金不提取业绩报酬。

(3)基金托(保)管人的托(保)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保)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4)私募综合服务费

在通常情况下,私募综合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乘以服务费率计提。份额登记服务年费率0.04%且不低于年化最低费用2万元,估值核算服务年费率0.1%且不低于年化最低费用3万元。

12、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现金分红和分红再投资,默认为分红再投资。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资产自行承担。

(3)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少分配1次。

(4)若本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6)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二)德尔塔2号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德尔塔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规模:5000万元人民币

3、基金期限:永续

4、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拟挂牌的新三板、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包含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期货公司资管计划以及券商的资管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沪港通、金融衍生工具、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跨境投资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5、基金类别: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6、基金出资人:江苏高投出资5千万元人民币

7、基金管理人:江苏高投

8、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9、基金投资决策机构及决策机制:基金最高决策机构为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流程:基金经理对拟投资证券进行初筛,并给出建仓比例建议,上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复后,可在授权范围内灵活调节仓位;同时,由风控部门监督,保证合规。

10、基金投资理念和策略:

(1)投资理念

以价值投资为根本,寻找朝阳产业的优质公司,注重个股投资机会,以合理的估值买入,伴随公司成长赚取丰厚回报。

(2)投资策略

多元化投资,配置不同行业的优质公司。在投资初期以仓位控制防范风险,同时长短期配置相结合,并根据大趋势进行仓位调控。

11、基金主要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不收取管理费用。

(2)基金托(保)管人的托(保)管费

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

(3)基金行政服务机构的行政服务费

本基金的年行政服务费率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

(4)业绩报酬

本基金不提取业绩报酬。

12、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比例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2)本基金默认采用现金分红。

(3)本基金不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上述基金投资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2、管理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3、流动性风险

基金财产需随时应对基金投资者的提取,如果基金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时对基金财产净值产生冲击成本,都会影响基金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基金投资者大额提取委托财产时,如果基金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财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基金财产收益。

(二)针对上述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基金管理人会遵守管理人职业操守、对基金产品尽职尽责,同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1、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大盘趋势,将仓位控制与阶段趋势相结合,尽可能规避系统性风险。

2、针对管理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流程及风控措施,由投资团队整体把控风险,防范基金经理因个人投研水平、心理因素等对基金产品造成的影响。

3、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将通过预留部分仓位,以保证基金的流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专业投资公司,多方位拓展业务类型,以应对新三板等新兴市场的快速发展,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即将实施等资本市场的新形势。该公司在现有股权投资良性运营的基础上,将积极发展股权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模式,未来还将通过发展并购基金等形式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中寻找投资机会。本次与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合作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江苏高投新的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公司将在管理好自有资金的基础上,吸纳外部资金,逐步扩大基金规模。预计上述投资事项对本公司无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9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间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交易概述

为整合公司旗下新能源产业资源,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简称“综艺光伏”)拟将其全资子公司综艺(克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综艺克州”、“目标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综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阳能电力”)。转让完成后,综艺克州成为太阳能电力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的本公司临2015-048号公告。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

名称: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内)

法定代表人:邢光新

注册资本:15,240万美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设计、工程施工、安装、投资及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系统应用产品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薄膜太阳能电池的生产和建筑附加光伏发电项目的安装、设计、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66.7%
韩国周星工程有限公司	33.3%

(二)受让方

名称:江苏综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综艺数码城

法定代表人:昝圣达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设计、工程施工、安装、投资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集成光伏发电项目和建筑附加光伏发电项目安装、设计、投资、咨询;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应用产品的销售;太阳能热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系统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90.4%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综艺(克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克州乌恰县黑孜苇乡库勒阿热克村

法定代表人:曹剑忠

注册资本:5,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系统产品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及技术咨询,太阳能系统应用产品的批发

股权结构: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占100%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总资产	23,101.00	21,169.15
净资产	6,655.42	6,032.58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2,076.22	1,440.89
净利润	989.11	-622.84

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综艺克州的评估结果定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根据其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540号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综艺克州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6,949.90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917.32万元,增值率15.21%。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以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电站的转让,即综艺光伏将其拥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予太阳能电力,太阳能电力同意受让目标公司100%股权。

(二)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经交易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6,949.90万元。

(三)付款方式

在目标公司股权过户相关手续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太阳能电力将应收综艺光伏的4,500万元债权抵作转让价款,不足部分以现金支付给综艺光伏。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间的股权交易行为,系本公司对旗下新能源产业的资源整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52
前端交易代码	002252
后端交易代码	0022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暂不开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上表中,1年以365天计算,以此类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就赎回费的计算而言,3个月指90日,6个月180日,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除归基金财产以外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暂不开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不开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深圳小组、北京小组、上海小组)和网上直销。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12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9.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9.3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9.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继续参加平安银行开展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1;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161603;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4;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5;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6;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7;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9;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10;

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11;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13;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614;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2。

二、活动时间

2016年1月1日开始,结束时间经我公司与平安银行协商一致后,将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1、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不低于1折的优惠。

2、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柜面渠道、网上银行及电话银行渠道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不低于1折的优惠。

3、具体优惠折扣以平安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我公司将与平安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新增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我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平安银行关于此活动的最新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pingan.com;

电话银行:95511-3。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于2016年1月1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并参加工商银行开展的“2016倾心回馈”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投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1624
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1625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0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4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4
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000278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2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

二、定投优惠活动内容:

1、活动时间:2016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活动内容: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工商银行定投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收费金额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受优惠。

基金定投优惠活动不含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的基金定投业务程序及定投优惠活动规则详见工商银行网站的相关规定及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有关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工商银行基金业务相关规定。基金定投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工商银行的最新规定为准。

2、如投资人对基金定投业务有任何疑问,或希望得到更多相关资讯,欢迎登录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及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直接致电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及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我们将努力为您提供专业、便捷的基金理财服务。

四、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101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1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经过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

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说明》。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102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2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编制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因该议案涉及的认购对象狄爱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系公司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之妻;李蔚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朱新武先生之妻;苏清香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永明先生之妻;王小萍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啟皓先生之妻;张微女士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苗志国先生之妻;金燕女士作为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代表董事,关联董事苏日明先生、朱新武先生、苏永明先生、苏啟皓先生、苗志国先生、和金燕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5 年12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狄爱玲、李蔚、苏清香、王小萍、张微、陈慧和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红土创新红人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红土创新红人3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此,公司分别与狄爱玲、李蔚、苏清香、王小萍、张微、陈慧和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狄爱玲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苏日明先生和苏永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蔚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朱新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苏清香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苏日明先生和苏永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小萍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苏啟皓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微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苗志国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慧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金燕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5 年12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105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爱迪尔”)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原预案”)。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股数进行补充说明,同时披露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修订红土创新基金管理公司的实施主体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修订红土创新基金管理公司的实施主体
		更新红土创新基金管理公司201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补充红土创新基金管理公司及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信息、承诺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认购对象陈慧关联方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与公司之交易金额更新至2015年9月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狄爱玲、李蔚、苏清香、王小萍、张微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股数、认购价格
	二、陈慧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三、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
	三、经营风险	修订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五、财务风险	修订(一)存货跌价准备风险
		修订(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修订(三)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107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98元/股、1.21元/股、1.16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79%、22.53%、17.7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015,012股,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本次发行前公司总